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相关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对李芄、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杰投资”）、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萌投资”）（曾用名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仲裁申请（以下分别简称“一次仲裁”，“二次仲裁”或“本次仲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提请仲裁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和《关于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公告》（2017-034）。

### 一、相关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一次仲裁和二次仲裁均基于公司与李芄、博杰投资及博萌投资等签订的《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故公司于近日在二次仲裁的基础上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将一次仲裁相关请求增加至二次仲裁请求内。同时，公司就一次仲裁事项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撤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到仲裁委员会的撤案决定通知。

变更后二次仲裁请求内容如下：

- 1、李芄协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702,169 股进行注销；

- 2、博萌投资协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93,307 股进行注销；
- 3、李芑向公司支付其持有应补偿股份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 3,407,815.27 元；
- 4、博萌投资向公司支付其持有应补偿股份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 286,615.64 元；
- 5、李芑向公司返还调增价款 44,000,000 元；
- 6、博杰投资向公司返还调增价款 41,400,000 元；
- 7、博萌投资向公司返还调增价款 3,600,000 元；
- 8、李芑和博萌投资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169,247,028 元；
- 9、李芑、博杰投资及博萌投资向公司支付因本次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
- 10、李芑、博杰投资及博萌投资承担本次仲裁费。

## 二、本次仲裁裁定情况

本次仲裁尚待开庭审理。

##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相关仲裁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及仲裁并及时披露有关事项进展，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